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党政办发〔2023〕9号

2023年7月14日

## 关于印发《北京邮电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7月3日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 北京邮电大学

##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效率，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规范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保证工程施工安全。

**第三条** 基建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各参建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职责范围内保证建设工程安全实施，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基建处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学校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完成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办理。基建处应组织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

**第五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

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第七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施工单位应当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配齐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四）施工单位应配备配齐安全施工所需设备、器具、装置，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周边安全警示设施。

（五）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七）作业人员新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更换工作岗位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九）施工单位须及时对建设行政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基建处、监理单位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事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基建处应定期检查现场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对节假日、重大庆典活动、恶劣天气等组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第十条** 基建处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监督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人员，同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邮电大学基建工程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